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99,874	151,135
銷售成本		(49,907)	(71,123)
毛利		49,967	80,012
其他收入		3,016	2,770
其他損益	3	11,813	6,0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146)	(81,683)
行政開支		(22,373)	(26,570)
融資成本		(672)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017	6,8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426)	—
除稅前虧損	4	(18,804)	(12,577)
稅項	5	(840)	(785)
期內虧損		(19,644)	(13,362)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14)	(11,886)
非控股權益		(730)	(1,476)
期內虧損		(19,644)	(13,3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742)	20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07)	1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120)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969)	2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613)	(13,138)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83)	(11,662)
非控股權益		(730)	(1,476)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4,613)	(13,138)
每股虧損(港仙)			(經重列)
基本	7	(0.30)	(0.68)
攤薄		(0.30)	(0.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615	35,525
獨家代理權		4,813	6,756
商譽	8	22,603	37,6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020	31,110
可供出售投資	9	35,700	2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867	158,41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747
存放於交易所及結算法定按金		205	-
		<u>287,823</u>	<u>296,15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3,591	93,0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23	10,14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9,532	28,647
持作買賣投資	11	173,565	72,703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賬戶及現金		530,584	746,744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513	-
		<u>951,308</u>	<u>951,2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8,939	22,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7,040	132,7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774	9,28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505	-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133,829	90,188
借款	13	22,352	35,000
應付稅項		12,564	11,973
		<u>318,003</u>	<u>301,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633,305</u>	<u>649,4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1,128</u>	<u>945,566</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51	86
資產淨值		<u>920,977</u>	<u>945,4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37,354	637,354
儲備		289,259	313,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6,613	950,496
非控股權益		(5,636)	(5,016)
權益總額		<u>920,977</u>	<u>945,4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款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提供代理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b)銷售書籍及雜誌及(c)證券業務之收入。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確認之經營分部計入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證券買賣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8,307</u>	<u>8,460</u>	<u>3,107</u>	<u>99,87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31,830)</u>	<u>2,209</u>	<u>1,173</u>	<u>(28,448)</u>
其他收入				2,989
其他損益				28,8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2,372)
融資成本				(41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0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6,426)</u>
除稅前虧損				<u><u>(18,804)</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41,144</u>	<u>9,991</u>	<u>151,135</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u>(3,377)</u></u>	<u><u>1,807</u></u>	(1,570)
其他收入			2,770
其他損益			5,90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6,57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6,886</u>
除稅前虧損			<u><u>(12,577)</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費用、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其他損益

本集團除稅前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撥備(撥回)呆壞賬	3,655	(101)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8)	15,000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28,847)	(6,432)
持作買賣之投資已兌現虧損	-	525
匯兌收益淨額	(1,621)	-
	<u>(11,813)</u>	<u>(6,008)</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52	3,3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50	2,5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3	103
銀行利息收入	(1,770)	(1,786)

5. 稅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8,914)</u>	<u>(11,88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373,546</u>	<u>1,747,354</u>

誠如附註14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五年就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重列。

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商譽

全部商譽均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合併所致（「賺取現金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本集團之負面財務表現指標，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管理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9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損益。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參考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入產生期間批准之涵蓋最近期二點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每年17%之貼現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管理層認為基於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9.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 Merit Advisory Limited (「Merit Advisory」) 之額外13% 已發行普通股本，Merit Advisory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 Ir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的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收購13% 之 Merit Advisory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代價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38% 之 Merit Advisory 已發行普通股本。Merit Advisory 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相關合約安排持有 Merit Advisory 少於五分之一的投票權及本集團於 Merit Advisory 之董事會中並無代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2,700,000港元以獲得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之18% 股權。該私營實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中持有全部股權。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109,147	—
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 應收貿易賬款：	74,444	93,046
	<u>183,591</u>	<u>93,046</u>

來自現金客戶之證券買賣業務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並通常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6% (於某些情況下利率可能上升至每年15%) 計息。本集團將不時對客戶所持股權及彼等之信貸質素進行審核，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可回收性。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鑒於客戶之持股量按個別基準足以支付全部結餘，本公司董事相信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視為可收回。鑒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產生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且由本集團嚴密監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外，該等客戶乃與若干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不超過三個月	42,216	57	56,192	6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746	22	17,958	2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5,482	21	18,896	20
	<u>74,444</u>	<u>100</u>	<u>93,046</u>	<u>100</u>

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73,565</u>	<u>72,703</u>

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8,584,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14,700,000港元之股本證券，並確認變現虧損約13,500,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418	—
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 應付貿易賬款：	<u>18,521</u>	<u>22,686</u>
	<u>18,939</u>	<u>22,686</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現金客戶貿易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兩日。鑒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3,446	72	18,410	8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66	11	1,940	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u>3,109</u>	<u>17</u>	<u>2,336</u>	<u>10</u>
	<u>18,521</u>	<u>100</u>	<u>22,686</u>	<u>100</u>

13.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訂立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項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抵押，以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到期。該項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全額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名證券經紀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金額為約22,352,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應付保證金，該持作買賣投資應付保證金按固定利率每年8%計息，且該應付保證金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7,266	176,726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16)	10,250	1,02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15)	347,000	34,700
股份合併(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至每股0.2港元) (附註(a)(i))	(1,062,258)	—
削減股本(面值由每股0.2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 (附註(a)(ii))	—	(106,22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b))	<u>5,311,288</u>	<u>531,1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6,373,546</u>	<u>637,35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建議股本重組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之以下各項(「股本重組」)：
- (i) 將每兩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據此，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減少1,062,258,000股；及
 - (ii)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港元)而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港元(「削減股本」)，股本隨之減少約106,226,000港元並計入實繳盈餘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公開發售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5,311,28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顧問服務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發行34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001港元，而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為其所提供之服務認購最多347,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其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服務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顧問服務公司已行使其權利並認購34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6.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購股權計劃相同。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經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資本重組後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經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資本重組後 調整	經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開發售調整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經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開發售調整	期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附註5)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章知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戴小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李世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	-	1,700,000	0.536	850,000	0.29	1,573,000	-	1,573,000
其他權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900,000	(1,300,000)	(600,000)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6,300,000	(3,450,000)	(750,000)	2,100,000	0.494	1,050,000	0.27	1,944,000	(93,400)	1,851,000
				<u>15,400,000</u>	<u>(10,250,000)</u>	<u>(1,350,000)</u>	<u>3,800,000</u>	<u>-</u>	<u>1,900,000</u>	<u>-</u>	<u>3,517,000</u>	<u>(93,400)</u>	<u>3,424,000</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 (2)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 (3)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而進行調整。
- (4)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本公司公開發售而進行調整。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約為3,424,000股。概無根據自二零一二年起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二零一五年：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購股權確認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袍金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9	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98
	<u>1,189</u>	<u>737</u>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一名關連人士	2,119	2,257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632	716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	601
	<u>335</u>	<u>601</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平面媒體廣告業務面對持續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廣告業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買賣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3,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1%。自開展證券買賣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股本集資交易，包括為香港上市公司配售及包銷。此外，鑒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調整市場策略以增加客戶數量。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財務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運營放債業務。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前景與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依舊疲弱。鑒於廣告業務的業務環境競爭激烈且充滿變數以及行業狀況不利，本集團已發展證券交易業務及放債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展望未來，除本集團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金融業務，包括其現有證券交易及放債業務。預期日後本集團由金融業務貢獻的收益比重將會提升。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探索可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貸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第一類公司僅作為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商。

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一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的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 所述所得 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150,000	115,000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24,000	100,0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 開發及營運之公司之 可退回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58,000	42,000	用作擬定用途
	<u>519,000</u>	<u>232,000</u>	<u>287,0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平面媒體廣告行業中面對非常艱難的營運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雜誌之總收入為約9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1,100,000港元減少約35.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之證券買賣業務之收入為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50.0%，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52.9%下降約2.9%，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收入顯著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81,700,000港元減少約25.1%至約61,100,000港元。此減少與收入減少不一致，原因是本期間為維持廣告業務而產生持續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6,6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22,400,000港元，降幅為約15.8%。因活動減少而導致之行政開支減少之影響已由本期間開始的證券買賣業務之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呆壞賬撥備約3,7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8,8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1,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呆壞賬撥回則為約100,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4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已兌現虧損約500,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業務發展放緩及廣告業務應收賬款的信貸素質惡化。本集團已收緊信貸控制及加大回收廣告業務應收款之力度。鑒於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艱難環境、廣告收入大幅下降及本集團廣告業務前景不濟，本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400,000港元）乃來自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該增長乃主要由本期間投資組合的規模及公平值變動的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營運《Grazia紅秀》雜誌之合營企業）之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分佔來自漢華專業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收購）之聯營公司虧損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18,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約11,900,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減少及期內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其已部分被已確認之持作買賣之投資未兌現公平值收益所抵銷。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為約92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權益則為約945,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虧損及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換算活動產生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收款項非流動負債為約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5.7%，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4.2%。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產生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3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746,7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法律案件撥備

周凱旋（「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或刊發《財經》雜誌所載對周女士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該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周女士勝訴，並判決本公司需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及周女士產生之相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首次上訴」），首次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首次上訴之判決對本公司不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首次准許申請」），而上訴法庭拒絕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向終審法院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第二次准許申請」），而終審法院已授予許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訴訟之損失及費用以及專業費用計提合共約8,100,000港元撥備（計入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終審法院就該訴訟作出對本公司不利之判決且本公司須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預提費用向周女士賠償約4,200,000港元，作為其提起法律訴訟之部分費用及判定之部分損失。基於最佳估計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該訴訟之損失及費用以及專業費用之預提費用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為3,900,000港元。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886	10,7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11	3,598
	<u>13,297</u>	<u>14,370</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

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94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850</u>	<u>7,020</u>
	<u>9,044</u>	<u>9,360</u>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權之已訂約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附註i）	<u>6,000</u>	<u>-</u>

附註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一間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合共100%之現有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24,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於附註13詳述之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55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名）僱員。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印刷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專長。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全體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惠舒女士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大會之主席）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遵守守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由於戴小京先生及丁宇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已辭任董事，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已委任王清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成員，分別為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王清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